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2〕27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详见附件）。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加强与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落实全程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区/单位	金额（万元）	其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65638	62651	764	1290	275	658
	双清区	1664	1664				
	大祥区	1385	1385				
	北塔区	1286	1286				
	邵东市	3021	3021				
	新邵县	5198	5158				40
	邵阳县	11461	10991	330	80		60
	隆回县	8224	7971		115		138
	洞口县	5730	5435		175		120
	绥宁县	8279	7882		357		40
	新宁县	6336	5776	300	180		80
	城步县	8403	7471	134	383	275	140
	武冈市	4651	4611				40

